

##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力传感”）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9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均已收到前述会议通知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建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华虹科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6,500万元，通过福州华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虹科技）向柯力传感定向发行股票、柯力传感协议受让华虹科技5名自然人股东所持华虹科技部分股份以及接受表决权委托相结合的方式，合计控制华虹科技22,426,325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华虹科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77%，从而取得华虹科技控制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柯力传感关于对外投资暨收购华虹科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特此公告

宁波柯力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9日